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572/19-20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6 June 2020**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8 July 2020**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CHU Hoi-dick | (Oral reply) |
| (2) | Hon Tony TSE | (Oral reply) |
| (3) | Hon Jimmy NG | (Oral reply) |
| (4) | Hon KWOK Wai-keung | (Oral reply) |
| (5) | Hon YIU Si-wing | (Oral reply) |
| (6) | Hon Michael TIEN | (Oral reply) |
| (7) | Ir Dr Hon LO Wai-kwok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Claudia MO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Alice MAK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LEUNG Che-cheung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Mrs Regina IP | (Written reply) |
| (12) | Dr Hon Helena WONG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Steven HO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LUK Chung-hung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Jeremy TAM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WONG Kwok-kin | (Written reply) |
| (17)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HUI Chi-fung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MA Fung-kwok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SHIU Ka-chun | (Written reply) |
| (21)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IP Kin-yuen | (Written reply) |

初稿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Use of chokehold techniques by police officers

朱凱迪議員問：

反修例運動以來，警方制服示威者的手法令人關注，特別是以膝部跪在頸上，導致示威者呼吸困難的「跪頸」動作。「跪頸」是「鎖頸」(Chokehold)的一種，目的在阻截被制服者的呼吸或頸動脈血液流動。今年五月，一名非華裔被捕人士懷疑遭警員「跪頸」後，翌日於醫院死亡；八年前一名的士司機，被警員從後「鎖頸」令頸椎移位，其後併發症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9年及2020年至今，警方使用「跪頸」或其他「鎖頸」動作制服被捕人士的次數，以及因「鎖頸」導致被捕人士受傷及死亡的數字；
- (二) 警方有沒有規範警員在什麼情況下才能使用「跪頸」等「鎖頸」制服法？若警員違反相關規範，或因「跪頸」等「鎖頸」動作導致被捕人受傷或死亡，需要負上什麼責任；及
- (三) 鑑於「鎖頸」制服法可能對被捕人士帶來致命傷害，多國已立例禁止警員使用。當局有沒有計劃以行政命令或立法禁止警員使用「鎖頸」制服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and unauthorized occupation of government land involving public officers

謝偉銓議員問：

多名高級警務員人員、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的住所或物業，早前先後被揭涉及僭建、霸佔官地或違規改變土地用途；過往亦有不少問責官員、行政會議成員及首長級公務員被揭涉及同類問題，影響公眾對有關公職人員的信任，削弱市民對政府打擊僭建及濫用土地行為的信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報，特首會提醒問責官員檢視其物業有否涉及僭建等問題；有關「提醒」是以書面還是口頭方式作出；是否只針對問責官員，而不涵蓋公務員及其他公職人員；特首會定期作出「提醒」，還是只會「提醒」新任或即將上任的人員；如有關人員被「提醒」後仍未有採取適當行動，政府會如何跟進；
- (二) 現任特首在二〇一二年出任發展局局長時表示屋宇署實施「特別程序」，指示屋宇署優先調查引起社會關注的名人僭建個案；有關「特別程序」是否仍然實施；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成立一個包括屋宇署、地政總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代表的跨部門專責小組，加快處理涉及公職人員的僭建及濫用土地個案，以及主動、定期檢視問責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首長級公務員的住所和物業？

初稿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Ad valorem stamp duty

吳永嘉議員問：

現時香港經濟陷入低潮，各行各業面臨巨大的經營壓力，若果個別銀行收緊貸款，隨時會引致企業資金鏈斷裂風險。不少商界人士向本人反映，他們有意以持有的自住物業或工商物業套現周轉，但受制於俗稱樓市「辣招」的雙倍印花稅(**Double Stamp Duty**)，大大增加套現的難度，白白喪失「自救」的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推出雙倍印花稅至今，每月分別有多少宗物業交易須繳付上述稅項，以及政府每月因該等措施所徵得的稅收款額分別為何(按住宅/非住宅分類列出)；
- (二) 據悉亞洲區內主要競爭對手，例如新加坡政府，有意放寬樓市需求管理措施，以吸引國際資金流入。請問當局是否評估相關情況，並考慮趕在競爭對手之前，盡快撤銷本港的雙倍印花稅，從而提升區內競爭力；及
- (三) 有意見認為，若果政府擔心全面「撤辣」會影響民生，至少應該探討非住宅的工商物業「撤辣」的可行性，例如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先將目前雙倍印花稅15%的稅率，下調至二零一六年推出「加強版」之前。請問當局是否接納上述建議。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Measures to boost the economy

郭偉強議員問：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港經濟出現前所未有的打擊，首季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收縮8.9%，是有紀錄以來最大跌幅，而失業率亦已升至10年來的新高，面對疫情逐漸平穩，不少市民均希望政府可團結社會，振興經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租金是不少商戶經營成本的最大部分，唯行政長官早前透露曾多次呼籲業主減租卻成效不彰，當局未來有何措施及方法促使業主減低租金，與租戶共渡時艱；
- (二) 當局會否考慮參考2003年政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疫情後恢復經濟的經驗，成立由政府官員和非政府人士組成的重建經濟小組，以集合官、商、民的力量共同振興經濟；及
- (三) 由於疫情影響全球各地令外來旅客無法來港提振經濟，故當局有何措施及策略鼓勵港人本地消費以維持經濟熱度，當中會否考慮參考外地經驗，派發消費券或振興券、並在適時再透過現金發放計劃提振經濟？

初稿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Measures to revitalize the tourism industry

姚思榮議員問：

自今年一月底新冠狀病毒爆發以來，香港各項活動陷於半停頓，入境、出境、本地旅遊更是陷於停頓，重挫香港經濟，失業率飆升，政府推出的各項紓緩措施，只能解燃眉之急，關鍵還是要推出重振經濟措施。隨著疫情受控，各國政府開始逐步放寬隔離措施，探討重啟旅遊的可能性。就重振旅遊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澳門與珠海之間已經於5月恢復通關，兩地互相承認核酸檢測結果。泰國建議開放旅遊氣泡計劃，旅客入境前接受檢測，入境後不需要隔離。鑒於有國家已經實行或建議開放旅遊氣泡計劃，當局有無做出研究，對周邊疫情已經受控的國家及地區解除出入境限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是否為全面重振香港入境、出境、本地旅遊制定全面復甦計劃？若有，詳情為何？推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目前，澳門、珠海、深圳的核酸測試收費分別為180澳門幣、75元人民幣及160元人民幣。相比之下，香港核酸測試收費超過1000港幣甚至更高。當局有無政策，降低香港核酸測試的收費，令到有需要人士不需要承擔過高費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Transport fare concession for persons aged 60 to 64

田北辰議員問：

政府於2020年1月公布，會將「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即俗稱長者2元乘車優惠計劃，合資格門檻由65歲下調至60歲。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已要求顧問公司就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方案，以便日後落實。本人近月更接獲多宗投訴，指政府辦事效率低，未能及時推出惠民政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於2020年1月已公布會落實60至64歲長者2元乘車優惠，過去亦已讓65歲或以上長者享受相同優惠，即已有相關經驗，為何研究需時超過半年才完成？完成研究後，有沒有確切落實政策時間表；
- (二) 政府是否已經收到報告？報告研究具體方向、內容詳情如何？會否對外公開？何時對外公開？若不公開，原因如何；及
- (三) 由於全面檢討政策仍需時不少，政府有沒有計劃，以其他方式，例如容許60至64歲以上長者使用長者八達通，盡快受惠，減少民怨？

初稿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Smart mobility

盧偉國議員問：

財政司司長於本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創新及科技局會在今年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而司長已為智慧交通基金(“基金”)預留約10億元，資助企業或機構進行與車輛有關的創新科技研究和應用。此外，運輸署於2019年7月公布了《香港智慧出行路線圖》，提出了“安全”、“資訊”、“綠色”、“高流通性”和“便捷”5個智慧出行措施的主要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正在荃灣、深水埗、上環及柴灣推行自動泊車系統先導計劃，而市區重建局正在油麻地和旺角就引入地下智能泊車系統進行研究，相關工作的進展為何，會否盡快研究在其他地區引入智能停車場；
- (二) 會否修改相關法例和土地契約，規定現時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用政府用地經營公眾停車場的營辦商，在指定期限前透過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發放其停車場的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有不少新型車輛設有駕駛輔助功能系統(例如前方防撞警報、偏離行車線預警、行車視野盲點警示、行車平穩度偵測和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當局會否透過基金撥款資助車主為各類現有車輛加裝該等系統，以提升道路安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各陸路交通營運商(包括有關的專營巴士、紅色小巴和居民巴士的營運商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尚未全面開放轄下車輛的實時到站資訊，當局會否就該等營運商統一透過香港出行易發放有關資訊制訂時間表，以方便市民出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 (五) 鑒於運輸署在2019年6月展開智能交通燈先導計劃，透過在交通燈號控制的路口上安裝感應器，自動偵測實時的車流和人流，從而優化燈號時間的分配，目前已安裝智能交通燈的地點，以及該等交通燈對改善交通流量至今的成效為何；運輸署會否加快在各路口安裝智能交通燈；及
- (六) 會否把設置各項推動智慧出行的措施及相關基建設施納入新發展區的規劃工作，以加快推展智慧出行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Immigration figures

毛孟靜議員問：

關於出入境數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去年11月至今，每月經各個邊境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人數，並按旅客的類別(即香港居民、大陸旅客，以及其他旅客)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自去年11月至今，每月政府分別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按以下計劃提交的申請：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以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有多少宗獲批申請的申請人已入境，以及當中有多少人來自湖北省；
- (三) 自去年11月至今，每月持《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大陸居民數目，並按他們的戶籍列出分項數字；
- (四) 自本年1月至今，每月訪港的大陸旅客人數，並按他們所持旅行證件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五) 自從抵港人士必須接受強制檢疫14天的規例實施以來，每月來自大陸、澳門及台灣並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的旅客總人次及分項數目？

初稿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Creation of time-limited jobs i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麥美娟議員問：

在一連串示威活動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肆虐的雙重夾擊下，本港的失業率持續上升，及至今年2月至4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已高達5.2%，個別行業更出現逾10%的失業率，社會各界普遍預視勞動市場的失衡狀況將難以於短期內有所逆轉。早前，政府表示計劃在未來兩年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三萬個有時限性的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已開設的職位數目，並按行業、職位、工作地點和薪金列出；當中有多少職位屬於3300個支援本地抗疫的工作崗位；
- (二) 只為應屆畢業生提供200個畢業實習計劃或行政助理等職位，對於畢業生的幫助非常有限，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此項名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為至今仍未開設的職位訂立開設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至今已聯絡多少個私營機構，以洽商開設職位事宜，並按行業、職位類別及洽商結果列出分項數字？

初稿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Minor Works Control System

梁志祥議員問：

根據屋宇署網頁提供的資料，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旨在方便樓宇業主及佔用人循簡化規定，合法及安全地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而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分為三個級別。但各級別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均沒有要求提供土地持有人或業權人的許可。因此，本人希望查詢相關部門小型工程的申請及審批需否考慮以下條件：

- (1) 申請人是否土地持有人
- (2) 申請是否已獲土地持有人或業權人的許可
- (3) 申請人是否已與土地共同持有人達成共識
- (4) 該工程是否已諮詢附近受影響居民的意見

若否，是否代表任何人均可就任何私人土地上的小型工程向屋宇署提交各級別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而該小型工程是否只要由合資格小型工程承辦商申請及進行、合乎規格及結構安全，便可獲屋宇署審批？

初稿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s railway business outside Hong Kong

葉劉淑儀議員問：

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發表的《2019年報》，英國 South Western Railway去年的財務表現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以致港鐵公司需作出一筆4,300萬英鎊的撥備，相當於港鐵公司在有關專營權協議下應佔的最高潛在損失。此外，由港鐵公司轄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往來瑞典斯德哥爾摩與哥德堡的MTR Express城際鐵路服務去年的乘客量取得穩定增長，但仍處於虧損狀態。儘管港鐵公司經營的海外鐵路業務表現並不理想，但該公司仍繼續擴展海外鐵路業務，例如去年5月投入服務的悉尼地鐵西北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港鐵公司的海外鐵路業務在過去5年每年錄得的盈利或虧蝕狀況；
- (二) 過去5年，港鐵公司派往海外處理鐵路業務的人員數目及其具體職務為何；
- (三) 港鐵公司就海外鐵路業務投放的管理資源佔整體的百分比為何；有何具體措施確保港鐵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專注本地鐵路業務，以免錯失發展良機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及
- (四) 港鐵公司如何就海外鐵路業務的回報作出評估，以及有否就長期虧蝕和前景暗淡的海外鐵路項目制訂退出方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Police officers' conduct involving the opposite sex

黃碧雲議員問：

多名男性警員於5月11日凌晨進入旺角花園街公廁的女廁拘捕數人。而去年11月，亦有網媒報道指，一隊男警一度衝入漆咸道南公廁的女廁搜查。有關關注女性權益團體指警方行動時，會侵害女性權益，本人亦已去信警務處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作出投訴及要求調查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警員採取執法行動時進入公廁，警方是否有指引，要求男警不得進入女廁；或女警不得進入男廁？警員是否受《公廁(行為及舉止)規例》第7(1)條「在公廁內，任何男性不得進入撥作女性使用的部分」及第7(2)條「在公廁內，任何女性不得進入撥作男性使用的部分」規限？如是，對於違反規例的警員，會否採取任何處分？如否，原因為何，警員進入公廁撥作其他性別使用部分時，是否需要該性別的警員陪同？有關守則之詳情為何；
- (二) 警方是否掌握最近一年，警員進入公廁異性使用部分的情況？如是，請詳列日期、時間、所涉行動、警員數目、職級、所屬警區，對有關個案警方有否採取內部調查？如有，進展如何；
- (三) 過去一年來警方所知警務人員被指控性騷擾、性侵犯的個案數字為何？請詳列有關個案性質、所涉警務人員的職級、數目和所屬警區，及受害者數目；及
- (四) 過去一年平機會接獲涉及警務人員被指控性騷擾、性侵犯的數字為何？請詳列有關個案性質、所涉警務人員及受害者數目？

初稿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Management of typhoon shelters

何俊賢議員問：

現時所有類別的船隻數字年年遞增，尤其第IV類別船隻大幅增加更引發與其他類別船隻的諸多磨擦，使香港一直存在的避風塘泊位不足問題更趨嚴峻，雖然政府強調本港水域內的整體避風泊位面積供應足夠應付至2030年預測的泊位需求，也採取了數項改善措施，但基於業界的作業模式以及停泊其母港的習慣，有一些較為偏遠的避風塘(例如喜靈洲和鹽田仔避風塘)因往返需時，即使該區有足夠的避風泊位，使用率實際卻偏低，無從改善現有避風泊位面積使用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月各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於一般及惡劣天氣情況下的船隻停泊數字(按避風塘所允許船隻長度類別分項列出)；
- (二) 過去3年，海事處對船隻在避風塘內碇泊時遭索取泊位報酬的執法情況(包括巡查、處理投訴、提出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宗數)；除了採取執法行動外，海事處是否有其他措施維持避風塘內船隻碇泊的安全和秩序；
- (三) (I)現時觀塘避風塘內的船隻停泊情況，(II)觀塘避風塘落實設立非遊樂船隻停泊區的新措施成效為何，以及(III)會否在檢討成效後再諮詢業界以推出更完善的措施；
- (四) 根據現時《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E章；海事處處長只是有權力指示要求在任何避風塘內停泊的任何本地船隻由某一位置移走至另一位置停泊，對不服從指示通知的船隻無能為力，該處會否對現行法例進行修訂，加強處方權力使其能夠一旦發現違規情況，直接處置有關船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初稿

- (五) 鑑於有漁民向本人反映於部分避風塘有遊艇使用浮動升降架(俗稱「BOAT LIFT」)阻塞通道及危害其他使用者安全，現時處方有否任何監管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Government outsourced service contracts

陸頌雄議員問：

今年初，政府公佈十項民生新措施，其中包括改善政府外判服務員工待遇，並會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成效檢討。關於服務合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各政府部門批出服務合約的數目和總值，以及所涉非技術員工人數為何，並按該等合約所採購的服務的類別(即潔淨、保安及其他)列出分項數字；
- (二) 2019年5月1日至12月31日及2020年：
- (A) 4個主要採購部門(即(i)康樂及文化事務署、(ii)房屋署、(iii)食物環境衛生署和(iv)政府產業署)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員工的人數；
- (B) 按承辦商在標書中承諾給予該類員工的時薪所屬的範圍(即時薪(a)為37.5元[等於法定最低工資]、(b)介乎37.6元至39.5元、(c)介乎39.6元至41.5元、(d)介乎41.6元至43.5元、(e)介乎43.6元至46元、(f)介乎46.1元至49元、(g)介乎49.1元至52元及(h)為52.1元或以上，以及(i)高於法定最低工資率[即相當於(b)至(h)的總和])，列出(A)項的數目的分項人數及有關百分比；及
- (C) 每個(B)項所述的時薪範圍的員工按其提供的服務類別(即潔淨、保安及其他)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並按上述4個主要採購部門列出每個分項人數的進一步細分數字
(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按年列出該等資料)；及

年份：_____

時薪 範圍	潔淨服務						保安服務						其他服務						總計	
	(i)	(ii)	(iii)	(iv)	小計	%	(i)	(ii)	(iii)	(iv)	小計	%	(i)	(ii)	(iii)	(iv)	小計	%	總計	%

初稿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Police officers testifying in court proceedings

譚文豪議員問：

據報，近期在一宗涉及一名大學生被控襲警的案件中，控方指被告在被捕後在警車用頭撞警員，因而干犯襲警罪名。裁判官基於警員在作供時未能解釋被告在上車前無恙，上車後卻出現鼻部骨裂及頭部瘀傷等傷勢，加上警員作供與醫療報告有矛盾，因而認為作供的警員為「非誠實可靠」證人。裁判官亦因此裁定被告脫罪。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31條，任何人包括警員，在宣誓下於法庭作假證供均有可能干犯偽證罪(Perjury)，罪成者最高可被判監禁7年。就有警務人員在法庭不誠實作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5年，被法庭認為是「非誠實可靠」的警務人員數目、當中涉及案件數目、以及相關警員作出的「非誠實可靠」行為；
- (二) 過往5年，警務人員因被法庭認為是「非誠實可靠」，而被當局紀律處分的警務人員數目，當局可否詳細列出涉事警員作出何者行為，以及有關紀律處分的詳情，包括有關警員有否被處以(i)警誡、(ii)減薪、(iii)暫停或延期增薪、(iv)罰款、(v)停職、(vi)革職、或其他形式的紀律處分；
- (三) 過往5年，是否曾經有警務人員因被法庭認為是「非誠實可靠」，而被刑事法律(即「偽證罪」)追究；如有，當局可否詳細列出相關案件數目、涉事警員作出何者行為、經審訊後涉事警員罪行是否成立、以及涉事警員被判處刑期或罰款詳情；如沒有，原因為何；
- (四) 有何措施確保警務人員在進行刑事調查時誠實地蒐集證據，以及在審訊期間誠實作供；對於被法庭認為是「非誠實可靠」的警務人員，當局按照甚麼客觀標準

初稿

決定對該警務人員處以紀律處分，甚或以「偽證罪」追究；

- (五) 有否機制確保曾被法庭認為是「非誠實可靠」的警務人員，不能再次上庭作供；如沒有，原因為何；政府能否提供，過往5年，曾被法庭認為是「非誠實可靠」的警務人員再次上庭作供的數目；
- (六) 基於程序公義原則，會否設立機制，確保上述警務人員將來不能再就任何案件，包括與「反修例事件」有關案件上庭作供；及
- (七) 鑑於律政司經常在涉及警員的案件中向法庭申請禁言令(gag order)，禁止任何人披露警員的身份，這導致如果該名警員同時被法庭認為是「非誠實可靠」證人，公眾人士將無法得知有關警員的身份；如遇相同情況，當局會否考慮以公眾利益為由，在尋求法庭許可之後，以符合法律的方式公開有關警員身份？

初稿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Setting up more hawker pitches and bazaars for job creation

黃國健議員問：

本港自去年持續發生暴亂事件，以及本年初出現新冠肺炎疫情後，經濟大受打擊，失業率不斷上升，二至四月失業率急升至百分之五點二，創十年新高。隨著前景未明，就業情況不樂觀，政府當局除了需要對失業者加強實質經濟支援，同時亦應盡量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解決失業問題；墟市或小販擺賣既能為基層市民提供廉宜的消費選擇，亦能創造就業，讓市民多一條出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推出的「重新編配435個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並簽發新牌照」是否已完成所有編配攤位及發牌程序？合共重新編配了多少個攤位？獲發牌的人士當中有多少屬「公眾人士」類別；
- (二) 當局會否就「重新編配435個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並簽發新牌照」計劃進行檢討，並向立法會交代有關結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在全港各區設立墟市或新小販市場，例如黃大仙祠毗鄰空地，並發出臨時牌照，公開予市民申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 (二) 截至今年五月，各幢市建局安置大廈單位的(i)最少和最大實用面積、(ii)最低及最高租金(不包括用作過渡性房屋的單位)、(iii)已入住的單位數目、(iv)可供編配予給受重建影響租戶入住的空置單位數目、(v)已租借或預留給社福團體的單位數目及(vi)單位總數，並按安置大廈和單位類別以附表二列出分項數字；

表二：市建局安置大廈的使用情況

		順成大廈	麗珠大廈	必發臺	旺角豉油街 12 號
一人單位 (須共用廚房)	(i)				
	(ii)				
	(iii)				
	(iv)				
	(v)				
	(vi)				
一人單位 (有獨立廚房)	(i)				
	(ii)				
	(iii)				
	(iv)				
	(v)				
	(vi)				
二人單位 (須共用廚房)	(i)				
	(ii)				
	(iii)				
	(iv)				
	(v)				
	(vi)				
二人單位 (有獨立廚房)	(i)				
	(ii)				
	(iii)				
	(iv)				
	(v)				
	(vi)				
家庭單位	(i)				
	(ii)				
	(iii)				
	(iv)				
	(v)				
	(vi)				

- (三)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至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財政年度，根據每個已完成收購及遷置工作的重建項目於凍結人口調查時的非住宅用途的單位總數，以附表三列出(一)單位類別(即(i)地下單位、(ii)樓梯舖、(iii)閣樓單位及(iv)樓上單位以及(v)其他的分項數字)、(二)佔用身份(即(vi)自用業主、(vii)租戶、(viii)佔用人，以及(ix)其他的分項數字)，以及(三)業務性質(即(x)零售業務、(xi)食肆、(xii)工場性質、(xiii)服務業、(xiv)辦公室及

初稿

(xv)其他的分項數字)；若未能提供所有重建項目的有關資料，可否提供二〇一五年至上個財政年度的重建項目的有關資料；及

表三：重建項目非住宅單位資料

開展年度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非住宅用途的單位類別					非住宅用途的佔用身份					業務性質					
			(i)	(ii)	(iii)	(iv)	(v)	總數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xiv)	(xv)
2018-2019	KC-015	啟德道/沙浦道發展計劃																
...																		
2001-2002	K3	大角咀櫻桃街																

(四) 現時市建局會於個別重建項目及活化項目推出「地區店舖安排」，讓受重建影響的商戶可優先租用在將來發展項目內商用部分的店舖，請提供以下資料(按項目名稱以附表四列出)：

- (i) 該項目的商戶總數；
- (ii) 可申請該安排的商戶數目；
- (iii) 最終優先租用店舖的商戶數目；
- (iv) 首次簽訂的租約年期(如租約年期不一，則列出最短及最長的年期)；
- (v) 有沒有提供租金優惠；及
- (vi) 租金優惠詳情(如市值租金的特惠百分比)？

表四：市建局「地區店舖安排」的資料

開展年度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i)	(ii)	(iii)	(iv)	(v)	(vi)
2018-2019	KC-015	啟德道/沙浦道發展計劃						
...								
2001-2002	K3	大角咀櫻桃街						

初稿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Money laundering of predicate offences regarding environmental crimes

許智峯議員問：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於2019年9月就香港發表成員相互評估報告，報告中之第三項建議，指明目前本港的防止洗黑錢法例中：「最大不足之處為未有將環境罪行包括為上游罪行(predicate offences)。」然而，這並非該組織第一次對特區政府提出上述有關環境罪行的建議。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早已在2012年的評估報告提出同樣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12年特區政府知悉該建議後，政府內部於2019年9月前曾否有任何跟進工作，研究將環境罪行包括為上游罪行？如有，研究結果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2012至2019年期間，特區政府可否提供有關環境罪行的案件統計數字及所涉案金額統計？並公布於調查期間凍結涉案資產的總金額(如有)；及

環境罪行範疇	12/13年度 (總金額/宗)	13/14年度 (總金額/宗)	14/15年度 (總金額/宗)	15/16年度 (總金額/宗)	16/17年度 (總金額/宗)	17/18年度 (總金額/宗)	18/19年度 (總金額/宗)
污染排放							
野生物種走私							
非法捕魚及伐木							
凍結涉案資產 (每年總金額)							

- (三) 特區政府可否提供目前全球已將環境罪行包括為上游罪行的司法體系，並交代目前按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之建議的修例時間表？如未有時間表，則請解釋原因為何？

初稿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Support for private museums

馬逢國議員問：

粗略估算，現時香港的私營博物館的數量於2019年已超逾35家，與公營博物館數目相若。唯有意見反映，政府沒有為私營博物館提供足夠的支援配套，如技術支援、資助津貼等，令它們難以生存。立法會秘書處早前應本人的要求，就海外地方對私營博物館的支援政策進行研究，並選定美國及英國兩個國家作為主要研究對象。研究反映，美國和英國政府對博物館業(包括私營博物館)提供較多支援，以促進文化多元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現時有何措施，為本地私營博物館提供支援；過去三年，曾為哪些私營博物館提供協助，及提供了什麼協助；
- (二) 政府有否協助本地私營博物館向公眾及海外進行推廣工作，增加市民及遊客對他們的認識，如有，有關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會否考慮設立或鼓勵本地博物館訂立「博物館認證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會否參考美國和英國的做法，訂立既定的政策和機制支援私營博物館的運作，包括考慮為私營博物館提供財政資助及為私營博物館的捐贈者提供稅務減免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業數 目	數目			業數 目	數目	

- (三) 市建局基於甚麼準則，決定是否由業主所聘請的測量師所提交的估價報告，調整其物業市值從而修訂整個收購建議；及
- (四) 市建局作為購買業主私人財產的公營機構，同時擁有絕對的權力拒絕，代表小業主的測量師就物業價值所提出的爭議，角色上存在著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當局會否要求市建局檢討有關的安排，從而確保受重建影響的業主可以獲得更妥善的保障？

初稿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Tuen Mun Road

郭家麒議員問：

據政府估算，屯門公路今年每日平均車流量升至14.7萬架次，升至高峰。屯門公路車流量多，意外頻生，經常大塞車，近日更同日出現兩宗交通意外，車龍長達10公里，當區居民叫苦連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屯門公路的(1)早上繁忙時段的行車量、(2)早上繁忙時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3)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4)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5)每日平均行車量、(6)設計的最高容量、(7)建造時預計每日繁忙時間的行車量、(7)建造時預計每日非繁忙時間的行車量；
- (二) 過去三年，屯門公路發生交通意外的數目、傷亡人數為何；
- (三) 過去三年，屯門公路發生交通意外而造成塞車的宗數、塞車維持時間(平均及最長)、車龍長度(平均及最長)為何；
- (四) 屯門公路經常塞車，當局未來有何具體改善方法及工程計劃；
- (五)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屯赤北路)正式通車日期為何；屯赤北路通車後，當局估算屯門公路未來五年的繁忙時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為何，每小時減少幾多車輛架次；
- (六) 當局設計屯赤北路時估算的最高車流量(架次/小時)、繁忙時間每小時車輛架次、每日平均行車量架次為何；及

初稿

- (七) 除屯赤北路，當局未來計劃哪些方案改善屯門塞車問題，會否考慮(1)興建其他公路連接市區、(2)重開中環往返屯門的渡輪航線、(3)增建新鐵路路線連接市區、(4)要求巴士改變路線規劃、(5)大欖隧道減費，以分散屯公車流量等；若有考慮，研究進展為何；若無，會否計劃開展研究？

初稿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Student activities considered to be political propaganda

葉建源議員問：

6月11日，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學生不應在學校作政治推廣或政治宣傳，並指《願榮光歸香港》是政治宣傳歌曲，至於奏唱《孤星淚》音樂劇中的曲目則須視乎當時環境和目的而決定是否屬於政治宣傳；局長又指，學生不應在校內進行叫口號、拉人鏈等的行為，學校應立即勸止，屢勸不改就應按校本訓輔及懲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基於何等標準判斷學生於校內奏唱的歌曲是否具有政治推廣或政治宣傳；
- (二) 當局請闡明在何等環境或目的之情況下，學生於校內奏唱一首流行已久的歌曲會被視為政治推廣或政治宣傳；及
- (三) 6月12日，一所中學學生因不滿他們所愛戴的教師不獲校方續約，因而在校外組成人鏈聲援該名教師；當局就此事件有何跟進；學生、被聲援教師，以及校方管理層會否因而受到任何懲處？